

2018 年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

序号	岗位类别	岗位名称	学历	需求人数	专业要求		备注
				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
1	特聘	学科带头人		1-2	土木工程、建筑学		招聘条件及待遇详见附件
2	特聘	学术带头人		2-4	土木工程、建筑学		
3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力学	工程力学/流体力学/固体力学	
4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2	土木工程	结构工程	
5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土木工程	施工或结构工程	
6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管理科学与工程	工程管理	
7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2	建筑学	建筑设计及其理论	
8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建筑学	建筑历史与理论及历史建筑保护	
9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建筑学	建筑技术科学	
10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城乡规划	乡村规划与设计	
11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城乡规划	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	
12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2	土木工程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与空调工程	
13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土木工程	市政工程	
14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测绘科学与技术		
15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土木工程	道路结构	
16	入编	教学、科研	博士	1	土木工程	道路材料	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230 号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（邮编：830047）
 联系人：秦老师；E-mail: 470993227@qq.com; 联系电话：8592260,13999257880

新疆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

类别	引进对象	条件	科研配套经费	津贴	住房待遇	工资待遇	职称待遇	配偶工作
特聘制引进	第一层次学术领军人才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“两院院士”；国家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、学术声望高的资深教授。	理工科类 1000 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 300 万元	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100 万/年	提供专家公寓免费居住；入编后住房补贴面议	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	按原职称聘任	妥善解决，并可安排 1 名子女工作
	第二层次杰出学者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（新疆项目除外）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；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；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两名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）；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；其他相当以上学术水平学者。	理工科类 400 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	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50 万/年	提供专家公寓免费居住；入编后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 100 万元	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	按原职称聘任	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
	第三层次学术带头人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国家“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联合基金除外）；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；教育部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；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 1000 万元以上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 500 万元以上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一等奖前二，二等奖第一，或排名略低但贡献相当者）；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排名第一；其他相当以上学术水平学者。	理工科类 100 万元；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万元	聘期内享受不低于 40 万/年	提供专家公寓免费居住；入编后一次性提供住房补贴 60 万元	享受相应职称国家规定工资	按原职称聘任	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
	专项引进	以团队合作和项目攻关等方式，完成专项科研工作。协议内容由学校和用人单位与所聘人员协商确定，一事一议，待遇按照协议执行。						

类别	引进对象	条件	科研启动经费	津贴	住房待遇	工资待遇	职称待遇	配偶工作
入编制引进	第四层次拔尖人才	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近5年主持国家级项目（海外应聘者除外）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自然科学：以第一作者在一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一区发表论文2篇、二区发表论文3篇；2. 人文社会科学：以第一作者在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二区发表论文3篇；3.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4. 省部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（一等奖前二，二等奖第一，或排名略低但贡献相当者）；或省部级青年教师奖获得者；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（排名第一）；5. 作为第一专利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项以上；6. 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250万元以上或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实现成果转化100万元以上。	理工科类40万元； 人文社会科学类20万元	聘期内享受15万/年	一次性提供安家费人民币40万元	具有高级职称的享受相应职称工资； 无职称的享受副教授（专技七级）国家规定工资	已具有高级职称的，到校工作后即聘任为相应职称； 无高级职称的，到校工作后即聘任为副教授（校内）。 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，参加副教授评审，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	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
入编制引进	第五层次优秀博士	A类博士：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或国外知名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人文社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四区及以上期刊（双核心）论文3篇，其中三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；2. 理学学科：数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；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期刊论文3篇或影响因子6.0以上期刊论文2篇或影响因子10.0以上期刊论文1篇；生态、地理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；3. 工学学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一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或二区期刊论文至少2篇。	理工科类20万元； 人文社会科学类10万元	聘期内享受12万/年	一次性提供安家费人民币30万元	享受副教授（专技七级）国家规定工资	到校工作后即聘任为副教授（校内）。 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，参加副教授评审，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	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
		B类博士：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岁，一流大学、一流学科或国外知名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人文社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四区及以上期刊（双核心）论文3篇，其中三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；理学学科：数学学科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；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学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区期刊论文2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或影响因子6.0以上期刊论文1篇；生态、地理学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；工学学科：以第一作者发表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		聘期内享受8万/年				
	第六层次博士	博士研究生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	理工科类10万元； 人文社会科学类5万元	聘期内享受5万/年	一次性提供安家费人民币20万元	享受讲师（专技十级）国家规定工资	来校工作聘任为讲师职称，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，参加副教授评审，通过后授予资格及正式聘任	配偶符合学校相关条件的，妥善解决

备注：特聘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年限不少于五年，实行聘期管理。入编制引进的人才在岗服务年限不少于七年，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岗位任务书。